

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第九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（以下同）113年7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8時整

地點：禪廚蔬食餐廳（苗栗縣頭屋鄉象山路188號）

出席人員：陳永喜（律師）下同、張馨月、李秋峰、周銘皇、蔡浩適、許涪閔、饒斯棋、

徐宏澤、柯鴻毅

應到：10人 實到：9人 缺席：0人 請假：1人

主管機關代表出席人員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蔡檢察長宗熙

秘書處出席人員：羅偉恆律師（下同）、余嘉勳、吳典哲、李隆文、陳建宇、連芸

主席：陳永喜律師

記錄：吳雅綾

壹、報告事項

（一般會務報告）

- 一、本會會員人數至113年6月30日止一般會員人數55人，特別會員人數167人（1位外國律師不計入會員人數）合計222人，跨區執業律師人數59人。
- 二、本會財產結算至113年5月31日止結餘新台幣（下同）42,793,271元，其中華銀活期存款3,458,288元、華銀定期存款39,280,051元、郵政劃撥帳戶22,310元、零用金32,622元。（附件一）P5~P7
- 三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50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、李基益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。
- 四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112年度司繼字第973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。
- 五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113年度司繼字第63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、趙佑全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。
- 六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73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。
- 七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113年度司財管字第3號選任失蹤人財產管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、李基益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。
- 八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113年度司繼字第308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、趙佑全律師、黃浩章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。
- 九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113年度司繼字第276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、趙佑全律師、黃浩章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。

- 十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3 年度司繼字第 284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、黃浩章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。
- 十一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3 年度司繼字第 304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。
- 十二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3 年度司繼字第 365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、吳榮昌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。
- 十三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3 年度司繼字第 336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、慶啓羣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。
- 十四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3 年度司繼字第 441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、慶啓羣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。
- 十五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3 年度司繼字第 434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、慶啓羣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。
- 十六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3 年度聲字第 22 號選任特別代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王銘助律師、李國源律師、林助信律師、簡敬軒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。
- 十七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3 年度司繼字第 402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、慶啓羣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。
- 十八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3 年度司繼字第 407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、慶啓羣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。
- 十九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3 年度司繼字第 297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、慶啓羣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。
- 二十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3 年度司財管字第 4 號選任財產管理人乙事，經函詢會員意願後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。
- 二十一、本會訂於 113 年 5 月 8 日與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共同辦理家事專題講習，本會分攤經費計 25,740 元。
- 二十二、秘書長李秋峰律師代表本會出席 113 年 3 月 30 日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。

- 二十三、理事長陳永喜律師代表本會出席 113 年 4 月 13 日全律會會員代表大會。
- 二十四、理事長陳永喜律師代表本會出席 113 年 4 月 19 日彰化地方法院「國民法官新制分享會」。
- 二十五、理事長陳永喜律師代表本會出席 113 年 4 月 27 日苗栗縣醫師公會第 2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。
- 二十六、理事長陳永喜律師代表本會出席 113 年 5 月 1 日社團法人台中律師公會第 31 屆第 3 任及第 32 屆第 1 任(第 39 任、30 任)理事長交接典禮。
- 二十七、理事長代表本會出席 113 年 6 月 13 日全律會 113 年第 3 次六師聯誼會。
- 二十八、理事長陳永喜律師、常務監事饒斯棋律師、常務理事張馨月律師、常務理事劉威宏律師、秘書長李秋峰律師於 113 年 5 月 31 日至新竹律師公會代表本會與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簽訂合作意向書。

貳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

- 一、通過 112 年 10 月 16 日至 113 年 2 月 20 日申請加入本會為一般會員之律師:羅健祐、陳宏璋、申惟中、劉霈柔;申請加入本會為特別會員之律師:慕宇峰、賴揚名等六位律師討論案。
- 二、通過 112 年度決算討論案。
- 三、通過 113 年度預算討論案。
- 四、通過委任會計師建置符合會計準則之作業流程及日常記帳業務,以完善內控內稽討論案,未盡事宜授權秘書處辦理,執行中。
- 五、通過聘任趙忠源律師為本屆副秘書長討論案。

參、討論議案

- 一、案由:113 年 3 月 11 日至 5 月 24 日申請加入本會為一般會員之律師:劉正穆,羅健璋;申請加入本會為特別會員之律師:馮彥霖等 3 位律師討論案。(提案人:理事長)
說明: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供參,請同意追認入會。
決議:通過。
- 二、案由:律師節聯誼活動補助討論案(附件二)P8~P15。(提案人:理事長)
說明:(一)全律會訂於 113 年 9 月 7 日至 8 日舉辦律師節慶祝活動,討論會員參加活動補助辦法。
(二)本年度律師節慶祝活動經費編列 4 萬元預算。
決議:會員全程參加補助新台幣 2,000 元,特別會員向所屬一般會員公會報名外,需另通知本會,俾利本會辦理補助款作業。
- 三、案由:李○○違反律師倫理風紀討論案。(提案人:理事長)
說明:檢附調查小組會議紀錄(附件三)P16~P19。
決議:同意調查小組調查結果,不付懲戒或處置。

四、案由:聘任何曜任律師為本屆副秘書長討論案(提案人:理事長)

說明:依據本會章程第 35 條規定辦理。

決議:通過。

五、案由:參與第七屆海峽律師(廈門)論壇討論案。(提案人:理事長)

說明:活動日期擬訂於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於廈門舉行,檢附論壇方案。

(附件四 P20~P23)

決議:因會務繁忙,不予協辦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無

伍、散會。

主席:陳永喜

記錄:吳雅綾